**新乡市华源橡塑有限公司年加工20吨橡胶堵头、6亿只电池密封圈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10日，新乡市华源橡塑有限公司年加工20吨橡胶堵头、6亿只电池密封圈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动力电池专业园区西片区纬四路西段路北

建设性质：改扩建

产品、规模：橡胶堵头20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乡市华源橡塑有限公司年加工20吨橡胶堵头、6亿只电池密封圈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新乡市蓝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编制完成，于2021年11月26日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以凤环审[2021]44号文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比约为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新乡市华源橡塑有限公司年加工20吨橡胶堵头、6亿只电池密封圈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主要为橡胶堵头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中针对配料、密炼、开炼和硫化工序末端治理措施采用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在实际建设的过程中，在末端治理措施前面增加两级喷淋进一步治理硫化废气，治污措施强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产工艺没有变动，产能不发生变化，没有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因此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工序和密炼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硫化废气采用两级喷淋治理后和密炼、开炼废气、除尘器治理后的废气一同进入1套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废气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冷却水流入到冷却水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喷淋水定期补充碱和新鲜水，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已减少工程噪声对厂址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堆场1座（12m2），危废暂存间1座（5m2）。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新乡市华源橡塑有限公司年加工20吨橡胶堵头、6亿只电池密封圈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检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本项目催化燃烧环保装置排气筒总出口G1-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0.43~0.64mg/m3、排放速率为0.00182~0.00264kg/h，颗粒物、硫化氢、二硫化碳和二氧化硫均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954（无量纲）。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浓度限值10mg/m3的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m高排气筒3.5kg/h要求；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浓度折算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9.68mg/m3，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非甲烷总烃10mg/m3的限值要求；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分别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二级排放限值二硫化碳1.5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的标准要求；二氧化硫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相关标准要求（排放浓度限值550mg/m3，排放速率2.6kg/h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浓度值范围为：0.362~0.372mg/m3、非甲烷总烃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浓度值范围为：0.62~0.66mg/m3，二硫化碳未检出，硫化氢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浓度值范围为：0.006~0.009mg/m3，臭气浓度无组织浓度值均小于10（无量纲）。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无组织浓度限值0.5mg/m3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2-其他企业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2.0mg/m3的要求，二硫化碳、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分别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浓度3.0mg/m3、0.06mg/m3、20（无量纲）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1~55dB(A)，夜间噪声值为40~45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限值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修剪产生的废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除尘器回收的粉尘，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已建设完成的一般固废间1座（12m2），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至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袋式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已建设完成的危废暂存间1座（5m2），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要求，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催化剂和沉渣由于产生周期较长，因此企业后期正常运行后产生的废催化剂和沉渣按照相关要求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具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根据目前固废的实际产生情况，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的生产过程中固废产生量约为废包装材料0.17t/a，废边角料0.002t/a，不合格产品0.002t/a，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0.066t/a，废催化剂0.02t/5a、废活性炭0.209t/a、沉渣0.0001t/a。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4.总量**

本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0.0004t/a，颗粒物、二硫化碳、硫化氢和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中颗粒物0.0377t/a、非甲烷总烃0.0425t/a、二硫化碳0.00024t/a、硫化氢1.8×10-7t/a、二氧化硫0.003t/a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满足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新乡市华源橡塑有限公司年加工20吨橡胶堵头、6亿只电池密封圈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表格

描述已自动生成**